

# 关于人工智能与儿童权利的联合声明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CRC）、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国际劳工组织（ILO）、各国议会联盟（IPU）、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UNICRI）、联合国裁军事务厅（UNODA）、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安全在线

我们，签署方，支持在人工智能（AI）背景下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敦促《儿童权利公约》（《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联合国（UN）机构、国际组织、工商企业<sup>1</sup>、民间团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确保人工智能的设计、开发、部署和治理方式能够尊重、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特别是通过确保下文所列建议得到落实来实现。

我们汇聚于此，旨在解决人工智能的设计、开发、部署和治理要采用基于儿童权利的方式<sup>2</sup>这一迫切需求，并回顾《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CRC关于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文件<sup>3</sup>。

儿童系指所有未满18周岁之人。根据国际法，儿童构成一群独特的权利持有者，其身体、社会、情感和认知的发展支撑着其能力的不断发展，即他们正逐步走向成熟并获得独立于成年人行使自身权利的能力<sup>4</sup>。

人工智能系指使计算机系统能够执行通常与人类智能相关的任务的多种技术和技巧的集合。

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快速发展正在从根本上改变世界，并影响着现在和未来的几代儿童<sup>5</sup>。它们为儿童以及为实现《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儿童权利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会。

与此同时，人工智能可能会对儿童权利的实现带来深远挑战。风险既存在于儿童与人工智能系统的直接交互中，也存在于人工智能系统间接影响儿童的方式中。

在快速发展的人工智能领域，另一项挑战在于缺少为参与人工智能设计、开发、部署和治理的每位利益攸关方量身定制培训和能力建设。这既包括儿童、教师、父母和看护人的人工智能素养不足，也需要从人工智能框架、数据保护方法和儿童权利影响评估方面对政策制定者和政府开展技术培训。

大多数受人工智能支持的工具和应用及其基础模型、技术和系统，在设计时均未考虑儿童及其福祉。科技公司履行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是在数字环境方面为儿童取得更好成果的重要桥梁。

无论涉及何种技术，《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是保护儿童权利的框架，但它们并不直接涉及与儿童权利有关的人工智能问题。CRC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承认人工智能是数字环境的一部分，而儿童权利在数字环境中适用，且其中许多条款与人工智能相关。尽管如此，仍有必要整合现有指导意见，并在必要时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以便为各国的有效监管提供信息，确保在应对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具体挑战和机遇时，充分尊重和保护儿童的权利。

## 建议

### 1 各国<sup>6</sup>基于儿童权利的人工智能治理<sup>7</sup>

敦促各国：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层面制定政策和开展计划，确保实现人工智能的有效治理，以促进儿童成为权利持有者<sup>8</sup>，并在人工智能背景下，尊重、保护和促进儿童的权利。
- b) 明确界定在人工智能背景下有权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相关政府实体。
- c) 利用议会的立法<sup>9</sup>、监督、预算和公共关系职能，在人工智能背景下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
- d) 收集适当的数据，并分解、分析和使用这些数据，规划有关人工智能和儿童权利的政策和计划。
- e) 建立监测和评价机制，以识别、评估、预防和缓解人工智能系统带来的风险<sup>10</sup>，包括对儿童权利的影响评估<sup>11</sup>，并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广大公众能够以适合其年龄的方式和他们理解的语言获取评估。
- f) 为在人工智能背景下实现儿童权利的相关活动分配充足预算。
- g) 加强所有相关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包括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推动政府、国际组织、技术标准制定机构、工商企业、民间团体、学术界和儿童开展协作，重点在于制定通用规范和标准，包括一致和情境化的人工智能公认规范。
- h) 确保儿童可能使用的人工智能系统、工具和平台，在设计、开发、部署和治理时，以儿童的权利为核心，包括儿童的尊严和最大利益，以及贯穿人工智能整个生命周期的非歧视原则。
- i) 当人工智能系统<sup>12</sup>、工具和平台在其生命周期内的活动导致儿童权利受到侵犯时，保障儿童能够获得儿童友好型司法救助<sup>13</sup>和有效补救。
- j) 定期审查政策和技术标准，确保它们始终能应对现有和新的人工智能关键架构。

### 2 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根据国际法<sup>14</sup>开展基于儿童权利的人工智能治理

敦促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 a) 明确、系统和可持续地将儿童权利纳入所有相关的对内和对外人工智能政策、战略、计划和方法。
- b) 在组织内设立专门负责协调、保护和促进人工智能背景下的儿童权利的单位或联系人，或赋予其能力。
- c) 进一步制定基于儿童权利的指南和标准，并确立符合伦理道德的人工智能做法，确保人工智能系统、工具和平台的设计、开发、部署和治理方式尊重并促进儿童的权利。

### 3 责任、问责和透明度

- a) 在人工智能背景下，各国应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保护儿童权利免受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第三方的侵犯。各国还应明确规定，期望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注册的所有工商企业在涉及人工智能开发和部署的整个运营过程中尊重儿童的权利<sup>15</sup>。
- b) 各国应建立法律框架，确保个人以及公共和私营法律实体承担适当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与作为或不作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以防止和减轻通过人工智能系统、工具和平台对儿童造成伤害。
- c) 设计、开发、部署和治理人工智能的国家和工商企业，应确保其人工智能系统、工具和平台，在人工智能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均保持运作透明度<sup>16</sup>。
- d) 设计、开发、部署或治理人工智能的国家和工商企业，应针对在人工智能系统<sup>17</sup>、工具和平台生命周期内开展的活动致使其人工智能系统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建立问责机制，包括为儿童用户、其父母或其他看护人提供儿童友好型问题报告机制，并负责解决这些问题<sup>18</sup>。

- e) 设计、开发和部署人工智能的工商企业应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sup>19</sup>规定的职责，对其人工智能系统、工具和平台进行定期审计和儿童权利影响评估，以防止、发现和减缓对儿童权利的任何实际和潜在影响。这可能指嵌入保障措施，确保提供适合年龄的输入和输出，部署有害内容分类器，并针对儿童具体用例开展测试，包括通过对抗性测试完成这项工作<sup>20</sup>。
- f) 鼓励民间团体组织积极参与监督和问责过程，包括参与咨询机构、人工智能伦理委员会和监管磋商，倡导基于儿童权利的人工智能治理。

## 4 儿童安全

- a) 预防和解决通过人工智能系统、工具和平台，或在人工智能系统、工具和平台的支持下，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和儿童剥削行为。这指的是身体暴力、性暴力和精神暴力（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网络欺凌、接触有害内容和剥削，以及传播仇恨言论、煽动暴力或宣扬使用童工、贩卖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及在武装冲突中杀害和致残儿童等行为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有害内容可能包括深度伪造和其他人工智能生成的欺骗性媒体、仇恨言论、暴力血腥材料、儿童性虐待内容、强迫儿童乞讨、针对儿童的错误信息或虚假信息，以及宣扬自残、饮食失调、使用药物或其他有害物质、赌博的内容，或其他通过算法放大的有害叙事。
- b) 各国应对利用人工智能系统、工具和平台，或在人工智能系统、工具和平台的支持下，实施各种形式的网上儿童性虐待或性剥削行为的肇事者进行明确定罪、调查、适当制裁和绳之以法，包括涉及人工智能生成或人工智能修改的儿童性虐待材料、童工（包括利用儿童从事卖淫或制作儿童性剥削材料或性表演），以及为对儿童实施法律所定义的性犯罪而进行教唆或诱骗。任何保护儿童免于接触某些类型内容（包括可能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内容）的措施，均须符合国际人权法限制言论自由权的条件，并根据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进行制定。
- c) 在必要且适度的情况下，各国可以考虑要求工商企业，特别是包括社交媒体、教育技术、视频流和游戏在内的人工智能驱动平台，采用符合数据保护和安全保障要求的年龄保证机制，保护儿童免受与人工智能相关的网络伤害。
- d) 若基于人工智能的系统、工具和平台可能会影响儿童，则必须嵌入隐私设计和安全措施，限制儿童接触不适当或有害的内容、联络、行为或合同，包括使用儿童安全过滤器，限制他们接触暴力或有害材料。对儿童言论和信息自由权的任何限制都应是合法、必要和相称的，不得被用来限制儿童在数字环境中获得适龄信息。
- e) 人工智能驱动的营销工具或推荐算法的设计、开发和部署，不得以儿童为目标提供有害或非法内容。
- f) 模仿人类交互的人工智能必须包括具体的设计保障措施，防止儿童产生不健康的情感依恋。
- g) 主动应对儿童安全风险的人工智能模型（包括通过负责任地获取训练数据集等方式主动应对），是指那些具有可无障碍获取性和适应性的人工智能模型，它们在开发、构建和训练中结合了迭代压力测试策略和防止开发过程中对抗性滥用的前瞻性保护措施。
- h) 应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实施适当的保障措施，防止在军事领域使用人工智能对儿童造成伤害，包括确保在所有涉及敌对行动或使用武力的决定中，人工智能系统都受到人类的严格监督和控制，确保人类的判断在决策过程中仍然处于核心地位，以及确保人工智能技术不会被武器化或滥用，避免对儿童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例如在儿童可能面临风险的冲突地区使用自主武器。
- i) 须利用人工智能系统、工具和平台，采取积极主动的方法保护儿童安全，包括及早发现有害内容并进行人工监督。在线平台或社交网络应检测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有害行为，如网络欺凌、剥削和诱骗，确保在早期阶段发现对儿童造成伤害的用户并防止造成损害。人工监督必不可少，应从保护儿童言论自由和隐私权的角度考虑所有限制。
- j) 各国应向儿童提供专门针对人工智能背景的儿童友好型保密报告机制。
- k) 各国应确保提供专门针对人工智能背景的多部门和多学科服务，包括为暴力行为受害儿童提供高质量和专业的心理与社会工作服务。
- l) 各国应确保为受人工智能系统、工具和平台影响而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专门服务。

## 5 数据保护和隐私

- a) 应基于公平、权利本位和适龄隐私原则，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政策措施，确保设计标准中体现数据保护，并确保儿童隐私得到处理其数据的所有组织和各种环境的尊重与保护。这类政策和立法应以透明和儿童友好的方式进行宣传，同时应包括强有力的保障措施、独立监督机制和获得补救的渠道。
- b) 人工智能系统、工具和平台应遵循数据最小化原则，仅收集和处理必要的数据，在收集或处理儿童个人数据之前，应获得父母或其他看护人的知情同意。这包括就如何使用数据提供清晰易懂的信息。
- c) 应采取加密、安全存储做法和定期数据审计等严格的安全措施，保护儿童个人数据（包括生物识别数据）免遭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或滥用。
- d) 必须保护儿童免遭商业剥削，包括在当下盛行、将儿童数据、注意力及数字活动货币化的数字商业模式背景下的剥削。这也指未经同意收集和使用儿童数据，用于训练人工智能系统和大型语言模型。

## 6 儿童的最大利益

- a) 对于关乎儿童以及涉及公共和私人领域人工智能的设计、开发、部署或治理的所有行动或决定，国家必须评估、确定并考虑到每位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将其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当儿童各项权利看似冲突时，各国应遵循正当程序，评估和确定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事项<sup>21</sup>。
- b) 儿童的最大利益旨在保障充分和有效享有《公约》中认可的一切权利，实现儿童的全面发展<sup>22</sup>，在涉及人工智能的所有事项上涵盖儿童的身体、智力、精神、道德、心理和社会发展<sup>23</sup>，确保儿童的有意义参与，并对他们的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
- c) 人工智能系统、工具和平台应适龄应用<sup>24</sup>，以儿童、其父母或其他看护人能够理解的语言进行交流，并采用多学科和利益攸关多方的方式<sup>25</sup>进行开发，特别是要与从事儿童工作和为儿童服务的人员合作，包括心理学家、儿童权利律师、教育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研究人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

## 7 非歧视和包容

- a) 人工智能系统、工具和平台应以多种语言<sup>26</sup>向所有儿童提供，包括残疾儿童、女童、原住民儿童、处于弱势或不利环境中的儿童，以及生活在偏远和农村地区的儿童，并适应不同文化背景<sup>27</sup>，从而确保他们公平地享有从人工智能驱动的服务中获益的机会。
- b) 应通过促进公平和有意义的互联网接入与能力建设机会来解决数字鸿沟，确保所有儿童均能发展使用人工智能的技能并平等地应用这些技能。
- c) 人工智能系统、工具和平台，包括增强学习、交流和无障碍获取的辅助人工智能技术，应纳入通用设计原则，确保它们可供具有不同能力和不同需求的儿童使用。
- d) 开展人权尽职调查，防止和减少算法偏见，确保人工智能系统、工具和平台不会延续或放大与性别、族裔、种族、残疾、信仰、语言或其他因素有关的偏见，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

## 8 儿童参与

- a) 通过促进不同儿童群体有意义和安全地参与人工智能政策制定的各个阶段以及人工智能模型的设计、开发、部署和审查，来保障儿童在影响到自身的所有决定中拥有发言权。
- b) 支持设计、开发、部署和治理有助于儿童成长为民主社会积极参与者的人工智能系统、工具和产品。

## 9 人工智能与环境，包括气候变化

- a) 通过加强气候建模、优化能源效率和资源管理以及支持可持续做法，利用人工智能来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儿童和子孙后代的权利和福祉，包括他们获得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sup>28</sup>。
- b) 必须仔细评估和减轻关乎儿童权利的人工智能的环境影响，包括其碳足迹、能源消耗和为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制造而进行原材料开采所产生的环境影响<sup>29</sup>，以防止对儿童造成伤害，并确保人工智能的发展支持他们权利的实现。

## 10 能力建设

- a) 各国应确保相关国家官员（包括中央、联邦和地方各级政府代表和议员<sup>30</sup>）能力建设，使其能够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把握和应对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机遇和威胁。这包括在基于证据的研究和最佳做法指导下，了解人工智能的伦理、法律和社会影响，从而推动制定和实施强健、基于儿童权利的人工智能政策和框架。
- b) 从事儿童工作和为儿童服务的专业人员，包括教师、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应接受有关人工智能及其对儿童影响的适当培训。
- c) 工商企业的代表，包括领袖和人工智能设计人员、开发人员和部署人员，须接受有关儿童权利及其人工智能相关运营和服务对儿童权利影响的适当培训。

## 11 教育、科学和提高认识

- a) 应酌情并以证据为基础，负责任地将人工智能融入教育政策和计划，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发展人工智能技术素养和批判思维素养。
- b) 应将人工智能素养纳入学校课程<sup>31</sup>，确保所有儿童，无论其背景如何，都有机会了解人工智能的工作原理及其与他们的权利之间的关系；应特别强调支持边缘化群体提高数字素养，以防在未来几代人之间形成人工智能鸿沟。
- c) 应为儿童制定有关人工智能素养的非正规教育计划。
- d) 各国应利用人工智能创新维护儿童权利。它们须支持人工智能研究，特别是人工智能伦理研究，例如，通过投资此类研究，或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在该领域进行投资，同时认识到这些研究对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人工智能技术<sup>32</sup>以期实现儿童权利做出了重大贡献。
- e) 父母、其他看护人和家庭应能获得专门的教育服务和指导，帮助他们了解人工智能及其风险和机遇，并指导他们的孩子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
- f) 应开展认识提高活动，帮助儿童、父母及广大公众了解人工智能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 共同签署方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

unicef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For democracy. For everyone.



unesco



unicri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isarmament Affairs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SPECIAL PROCEDURES**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Safe  
Online

## 贡献方



## 贡献方



NETWORK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NATIONAL COALITION GERMANY



Office of the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Alberta



Until we are all equal



Plataforma Colombiana  
por el protagonismo de  
niños, niñas y jóvenes



Resolver.  
A KROLL BUSINESS



"Stronger Women Stronger Nation"



Terre des Homm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 尾注

- <sup>1</sup> 见《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1年）。
- <sup>2</sup> 基于儿童权利的方式有助于将《公约》的理论转化为实际行动、步骤和解决方案。
- <sup>3</sup> 《未来契约》，包括《全球数字契约》（2024年）；《治理人工智能，助力造福人类：最后报告》（人工智能高级别咨询机构，2024年）；CRC-IPU关于议会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的作用的联合声明（2022年）；《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UNESCO，2021年）；《人工智能为儿童 - 政策指南》（UNICEF，2021年）；联合国大会关于儿童权利的第78/187号决议（2023年）；《数字时代的隐私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21年）；联合国大会关于军事领域的人工智能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第79/239号决议（2024年）；联合国大会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第78/265号决议（2023年）；联合国大会关于在数字技术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第78/213号决议（2023年）；联合国大会关于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78/311号决议（2024年）；联合国大会关于抓住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系统带来的机遇，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78/265号决议（2024年）；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以及为打击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某些犯罪并共享严重犯罪电子证据而加强国际合作公约的第79/243号决议（2024年）；联合国大会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第79/460号决议（2024年）；《数字时代的隐私权：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21年）；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A/79/122号报告（2024年）；人权理事会关于数字环境中儿童的安全的第56/6号决议（2024年）；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国际劳工组织1999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A/79/520号报告（2024年）；1949年《日内瓦公约》。
- <sup>4</sup>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主流化的指导说明》（联合国，2023年）。
- <sup>5</sup> 《人工智能为儿童 - 政策指南》（UNICEF，2021年，第7页）。
- <sup>6</sup> 见《公民空间与科技简报：国家监管人工智能的关键诉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25年）。
- <sup>7</sup> 进一步巩固《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UNESCO，2021年）所确立的人本原则或人本方法。
- <sup>8</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第5条的声明（2023年，第4段）。
- <sup>9</sup> IPU关于人工智能对民主、人权和法治影响的决议（2024年，第2页）。
- <sup>10</sup> 见欧洲理事会《人工智能与人权、民主和法治框架公约》（2024年）第16条。
- <sup>11</sup> 见UNICEF《与数字环境相关的儿童权利影响评估：实施D-CRIA工具箱》（2025年）。
- <sup>12</sup> 欧洲理事会《人工智能与人权、民主与法治框架公约》（2024年）。
- <sup>13</sup> 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儿童友好型司法准则》（欧洲理事会，2010年）。
- <sup>14</sup> 进一步巩固《全球数字契约》（2024年，第7.5段）。
- <sup>15</sup> 见《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1年）。
- <sup>16</sup> 见欧洲理事会《人工智能与人权、民主和法治框架公约》（2024年）第8条。
- <sup>17</sup> 见欧洲理事会《人工智能与人权、民主与法治框架公约》（2024年）第9条。
- <sup>18</sup> 见《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1年）。
- <sup>19</sup> 同上。
- <sup>20</sup> 一种系统性评估机器学习模型的方法，旨在了解当模型接收到对隐私、安全和儿童各项权利有害的输入时，会如何表现。
- <sup>21</sup> 见CRC关于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14号一般性意见（2013年）（第3条第1款）。
- <sup>22</sup> 见CRC第14号一般性意见（2013年，第4款）。
- <sup>23</sup> 见CRC第5号一般性意见（2013年，第12款）。
- <sup>24</sup> 《治理人工智能，助力造福人类：最后报告》（人工智能高级别咨询机构，2024年，第32页）。
- <sup>25</sup> 见《全球数字契约》（2024年，第54段）。
- <sup>26</sup> 《治理人工智能，助力造福人类：最后报告》（人工智能高级别咨询机构，2024年，第32页）。
- <sup>27</sup> 见《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UNESCO，2021年，第8页）。
- <sup>28</sup> 见CRC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重点是气候变化）的第26号一般性意见（2023年）（第63款）。
- <sup>29</sup> 《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UNESCO，2021年，第15页）。
- <sup>30</sup> IPU关于人工智能对民主、人权和法治影响的决议（2024年，第3页）。
- <sup>31</sup> 《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UNESCO，2021年，第17页）。
- <sup>32</sup> 《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UNESCO，2021年，第17页）。

